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技改项目

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4日，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根据《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技改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1188号

建设规模：年产72万件新能源汽车车灯、96万件新能源汽车尾灯、80万件灯具模组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购置新能源汽车车灯生产线、新能源汽车尾灯生产线、灯具模组生产线、喷涂喷漆线等设备，形成年产72万件新能源汽车车灯、96万件新能源汽车尾灯、80万件灯具模组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12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技改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年1月1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建（2023）1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企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00513137281001U。

本项目于2023年8月开始建设，2024年10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建设规模为年产72万件新能源汽车车灯、96万件新能源汽车尾灯、80万件灯具模组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409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5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技改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企业自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纯水废水和生活污水，制纯水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外喷内喷的喷涂固化清洗废气、新能源汽车尾灯内喷的喷涂固化清洗废气、注塑废气、燃气废气，

新能源汽车车灯外喷内喷的喷涂固化清洗废气经“五级金属格栅滤网+三室 RTO”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新能源汽车尾灯内喷的喷涂固化清洗废气经“五级金属格栅滤网+旋转 RTO”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由机械排风口排出后经各自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DA017)；天然气燃烧烟气同喷涂固化废气一并经 DA004 和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运营期的声环境主要污染源是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本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车间布局合理，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

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经上述处理措施后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 RO 膜、废油漆、溶剂瓶及油漆桶、密封胶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漆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 RO 膜，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 RO 膜暂未产生，产生后由商家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油漆、溶剂瓶及油漆桶、密封胶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漆抹布，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30400-2025-0003-M，公司目前初步具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DA004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仅对出口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期间，DA005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2%；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80%。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DA004、DA005 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DA004 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化物均未检出，DA005 出口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值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烟气黑度<1 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078-1996）。

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化合物、氯苯类、光气未检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醇、酚类化合物、氯苯类、光气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南、西南、东北侧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 RO 膜，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 RO 膜暂未产生，产生后由商家回收利用；废油漆、溶剂瓶及油漆桶、密封胶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漆抹布，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333t/a，氨氮 0.117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2.067t/a、颗粒物 0.129t/a、二氧化硫 0.086t/a、氮氧化

物 0.337t/a。综上所述，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技改项目二期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检测数据质控相关内容；完善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完善 50%取样的符合性；完善附图附件。

2、做好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的固废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